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3435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漳州市鹭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镇个私工业园

代理机构 北京首胜凯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树或植物的金属支桩；捕野兽陷阱；铁矿石；金属纪念碑